

111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時程			
日期時間	內容	地點	備註
10/1(六)-10/25(二) (至10/25(二)下午5時止)	受理各校申請	特教通報網、 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兩網站皆需點選申請 才算完成
10/26(三)-10/27(四) (至10/27(四)下午5時止)	補件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
11/2(三) 09:00-17:00	初審會議	仁武特殊教育 學校職訓大樓 中辦會議室	
11/3(四)中午12時前	初審結果公告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請各校自行於本市特 教資訊網查閱結果， 如無異議可逕依111 年5月18日高市教特 字第11133585400號 函辦理甄選聘用教師 助理員。
11/3(四)~11/4(五) (至11/4(五)中午12時止)	受理申請複審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
11/7(一)中午12時前	1. 公告複審 議程 2. 彙整複審 名冊	本市特殊教育 資訊網	有申請複審學校請依 本市特教資訊網首頁 公告時間、地點前來 出席即可， <u>本局不再 另函通知。</u>
11/8(二) 09:00-12:00	複審會議	仁武特殊教育 學校職訓大樓 簡報室	1. 09:00-09:30 審 查 委員會前會議。 2. 出席人員請逕依 111年5月18日高市教 特字第11133585400 號函惠予公假登記。 3. 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複審。

- 一、申請個案具情緒行為問題者，請填寫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」表格，並上傳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。
- 二、申請個案IEP要整份上傳，讓審查委員了解個案需求。